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18号

杨润达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被告杨润达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97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9765元为基数,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年利率3.65%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73.38元(此款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已预交),由被告杨润达负担。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3.38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杨润达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73.38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